



## 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. 中路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中，85,660,734 股已逾期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5%，对应融资余额 72,531 万元。

2. 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中路集团将通过其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资金。

3. 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 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中路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

5. 中路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申万宏源证券）于 2018 年 6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,3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60%）转入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，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62））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